附件1

四川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行政许可事项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三、申请条件

1.有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3.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

4.注册规划师不少于4人；

5.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6.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7.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70岁以下，60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2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60岁以下。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

四、申请材料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4.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自申报前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

5.注册规划师的执业资格证明；

6.工作场所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7.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五、办事流程

（一）提交申请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或直接到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申报。因填报内容较多，建议申请单位尽可能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

（二）受理审核认定

对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单位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进行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通过决定，并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告知申请人。

（三）公告

经审查满足认定条件的，将在作出通过资质认定决定后的4个工作日内发放资质证书，相关信息按照批次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资质证书可当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

六、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联系方式

1.业务咨询电话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028-8693984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028-87036130

2.投诉电话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28-8693617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028-87036162